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51%股本權益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買方訂立該等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該等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合共51%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6,667,900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根據下文「有關本集團、該等買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一段所述的關係，第一買方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一份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買方訂立該等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該等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合共51%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6,667,900元。

## 該等協議

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原則上相同。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第一份買賣協議	第二份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賣方；及 (2) 第一買方。	(1) 賣方；及 (2) 第二買方。
所涉事項：	目標公司的21.5%股本權益。	目標公司的29.5%股本權益。
代價：	人民幣11,242,350元，將由第一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1) 人民幣2,248,470元須於簽署第一份買賣協議起計5日內支付；及  (2) 人民幣8,993,880元須於完成後起計60日內支付。	人民幣15,425,550元，將由第二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1) 人民幣3,085,110元須於簽署第一份買賣協議起計5日內支付；及  (2) 人民幣12,340,440元須於完成後起計60日內支付。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收購目標公司21.5%股本權益的工商行政登記變更程序時達致。	完成將於完成收購目標公司29.5%股本權益的工商行政登記變更程序時達致。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待本公司核數師完成進一步審核程序後，以及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預期不會因出售事項錄得任何盈虧。出售事項的最終盈虧將視乎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的資產淨值而定。

賣方自出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應付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的智能製造業務主要包括三個細分部，即工業機器人自動化業務(「IRA業務」)、視覺技術工業應用設備業務，以及工廠數字化後台軟件業務。

智能製造業務分部的表現並不理想，因為過去數年只有IRA業務在手機製造市場錄得溢利。即便如此，有關業務亦未能達到高速發展的預期，並預期於未來將會出現萎縮。

董事會因此認為需要投入新的資源為此板塊開拓其他行業市場，如果本集團能夠結合戰略夥伴的技術及市場資源，且管理層能獲得此板塊的股權，有關板塊將可進入高速增長期。出售事項為我們帶來有關機會，而董事會相信目標公司將可為本集團產生更大的價值。此外，本集團新管理層的戰略是把資源聚焦於發展其重點業務分部，即手機及物聯網終端業務。至於表現不理想的業務分部，本集團的戰略為重新進行評估及作出必要的變動，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最大的回報。

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的代價均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有關本集團、該等買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i)手機及智能終端ODM(原設計製造)業務；(ii)提供無線通訊模塊EMS(電子製造服務)業務；(iii)智能製造業務；(iv)物聯網業務；(v)小型物業發展業務；及(vi)物業租賃管理業務。

###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製造手機及物聯網終端業務，以及物業管理。

### 該等買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 (1) 第一買方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提供技術和管理服務，而第一買方由劉志榮、姚文輝、楊秉東、陸衛東及沈衛星分別擁有29%、27%、25%、14%及5%權益；
- (2) 第二買方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戰略經營，而第二買方由黃永強擁有80%權益及付筠喬擁有20%權益；
- (3) 劉志榮及姚文輝各自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而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4) 楊秉東、陸衛東及沈衛星為本集團的職員；及
- (5) 第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目標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廣東晨施達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晨施達」)的100%權益、廣東璣智科技有限公司(「廣東璣智」)的58%權益及廣東科利萊科技有限公司的(「科利萊」)的40%權益。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物聯網系統及線上到線下設備。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晨施達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自動測試設備。

廣東璣智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物聯網系統及線上到線下設備。

科利萊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自動測試設備。

以下為目標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9,141	17,268
除所得稅後溢利	6,608	15,002

根據目標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4,950,000元及人民幣157,340,000元；而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8,820,000元及人民幣52,290,000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文「有關本集團、該等買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一段所述的關係，第一買方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一份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第一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第一份買賣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第一份買賣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並無董事於第一份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第一份買賣協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目標公司51%股本權益
「第一買方」	指	上海佰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第一份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及第一買方(作為買方)就出售目標公司21.5%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買方」	指	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買方」	指	上海聯鋅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第二份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及第二買方(作為買方)就出售目標公司29.5%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璣智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上海晨興希姆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祖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及劉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慶雄先生、王田苗先生及武哲先生。

\* 僅供識別